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之一 論文		一、本條新增
原創性比對		二、參考校方提供
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		「系學位論文品質與
畢業離校程序前,須		管考準則」範例第四
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		條,惟明訂相似度比
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		對應低於百分之二
比對聲明書」,且排		+ •
除摘要、參考文獻、		
目錄及附件,其比對		
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		
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		
標準,須敘明具體理		
由並經指導教授確		
認,始得辦理離校手		
續。		